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115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貳、會議地點：本會一樓辦公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美珠

肆：出席人員：本委員會全體委員(詳如簽到簿，共計 5 人出席)

伍、主持人致詞：(略)

【案由一】審議本會（代表會）115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查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規定辦理，機關每年應召開防護委員會至少一次，並將年度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作成書面報告。

二、本會編制內同仁已依規定完成本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各項自我檢查指標（如辦公動線、照明度、消防設備演練、健康檢查補助申報等）。

三、檢附「115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查執行情形(草案)」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本會 115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自我檢查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即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請業務單位依規定簽

陳核定後，於年底前將本報告及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站。

【案由二】檢視本會辦公場所建築、設施設備之維護、檢修與辦公環境改善，並訂定戶外執行職務熱危害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維護同仁執勤安全，預防因硬體設備老舊引發之職業災害，特提請本會防護委員會進行通盤檢視。

二、本年度重點檢修及預計改善項目如下：（一）辦公廳舍空調系統及濾網定期清洗更換，以維持空氣品質。（二）定期維護影印機及周邊電器線路，並確認延長線未超載，嚴防電線走火。（三）公務車輛定期保養、檢驗與汰換評估，確保同仁外出訪視與出勤安全。

辦法：由總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與編列預算進度，落實辦硬體維修檢測，並落實戶外執行職務熱危害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案由：規劃與確認本會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機關應對所屬同仁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健康促進宣導。

二、本會編制員額雖小，仍應採取實體、線上（如 e 等公務園）或結合鄉公所相關課程之方式辦理訓練。 三、本年度規劃辦理情形如

下：（一）安全防護教育：透過數位線上學習管道，建立基本安全防護意識。（二）健康促進宣導：鼓勵同仁落實核心肌群運動、職場減壓，並定期實施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辦法：建請通過年度訓練計畫，並由人事單位督導同仁於年底前完成法定參訓時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視本會「職場霸凌防制及不法侵害」因應措施、宣導管道與執行現況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依防護辦法最新修正條文，應定期審視機關內部對於職場霸凌與外部不法侵害之防治與處置機制。

二、本會已設立專屬之職場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信箱，由專人受理，並恪遵保密原則。

三、截至本會議召開日止，本會本年度「未收到」任何涉及職場霸凌或不法侵害之實體申訴案件。倘後續接獲個案，將依法於 10 日內召開臨時防護委員會啟動調查。

辦法：持續透過內部公告或會議加強宣導霸凌防制觀念，深化同仁性別平等與尊嚴勞動意識。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5.11.1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已執行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2Ⅱ、§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已執行 □未執行	§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召開___次）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_次）	■已執行 □未執行	§33Ⅲ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已執行 □未執行	§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已執行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已執行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已執行 □未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已執行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已執行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已執行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3、§9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9	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115年7月28日。	■已執行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15年7月28日。 2.訓練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簡易哺乳室	■已執行 □未執行	§12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及設備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已執行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勤務演練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無特殊勤務)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u>建立名冊以行動電話通報</u>。 2.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已執行 □未執行	§166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緊急聯絡人名冊		114 年 10 月 3 日。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否	■已執行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5 年 7 月 28 日。	■已執行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已執行 ■未執行 (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已執行 □未執行	§19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已執行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4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變方案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	高風險職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	□已執行	§26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務機關	施要點之規定。	□未執行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年___月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7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風險控制方案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27Ⅱ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0__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件。	□已執行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已執行	§33Ⅲ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_件。	□未執行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已執行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已執行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	□已執行 □未執行	§3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已執行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機關：__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38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__0_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_0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38Ⅲ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__113__年__4__月__25__日。	■已執行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0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0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形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0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場域及執勤防護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組員黃自凱	組員林勝達	秘書李美珠	壯圍鄉民代表會主席林進凱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115.11.17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考
防護委員（內聘）	李美珠	[redacted]	
防護委員（內聘）	林勝達	[redacted]	
防護委員（內聘）	黃自凱	[redacted]	
防護委員（外聘）	曾培雯	[redacted]	
防護委員（外聘）	呂瑞慶	[redacted]	